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1462號

原告 誠泰視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朝均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乃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93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7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玟君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誠泰視光學 有限公司	111年5月26日	112年4月27日	5,930,000元

